

自經區開放律師業疑義



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

林詩梅律師

薛欽峰律師

2014/5/30

大綱



- 目前台灣法律服務業的困境為何？
- 自經區條例草案的基本問題
- 律師事務所大型化是萬靈丹？
- 為何須在律師法外再開放外國律師及外國律師事務所？
- 促進跨國業務處理能力？
- 促進外國事務所來台設所？
- 自經區開放中國律師的可能性？
- 台灣可以複製新加坡經驗？

結語：

自經區條例沒有解決法律服務業的困境

目前台灣法律服務業的困境為何？



- 經濟動能不足，外人投資減少。
- 國內法治不健全，諸多法律業務無法拓展。
- 近年律師人數遽增，但無配套措施因應。
- 政府未積極協助拓展法律業務。
- 律師法修法延宕多年，不能因應時代變革。

自經區條例草案的基本問題



- 自經區條例草案第60條立法理由
 - 達成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經濟整合
 - 促使律師事務所大型化發展
- 「國際化、自由化」不是產業政策
 - 法律服務業現狀與問題？
 - 臺灣法律服務業的競爭優勢？
 - 臺灣法律服務業的發展潛力？

律師事務所大型化是萬靈丹？



- 自經區條例草案60條的邏輯
- 法律服務業的特性：需求可否創造？
- 事務所法人化？
 - 法律組織型態問題，宜通盤檢討
 - 示範區內外組織型態選擇自由不同構成不公平競爭
 - 自經區條例草案60(3)亦要求另外立法

為何須在律師法外再開放外國律師及外國律師事務所？



- 律師法第47條以下已開放外國法律事務所，在台灣亦已有開立十餘間外國法律師之法律事務所。
- 草案過關後，不符現行律師法資格之外國律師及外國律師事務所投資設立，則反有品質下降風險。
- 如自經區條例成為律師法特別法，則律師制度將大亂。

促進跨國業務處理能力？



- 法律服務原則上無疆界限制
- 台灣中大型法律事務所對外提供跨國界法律服務經驗已相當豐富

促進外國事務所來台設所？



- 外國事務所提供跨國界服務的現況
- 自經區的吸引力？

自經區開放中國律師的可能性？



-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：中資投資自經區的示範事業，不受現有法規限制
- 自經區條例草案第9條：示範事業項目委由主管機關訂定之

台灣可以複製新加坡經驗？



- 法律服務業的發達相關因素：
 - 法制背景
 - 產業需求
- 新加坡法律服務業分階段開放的借鏡
 - 1997金融危機後新加坡政府重新檢討產業政策
 - 2000 Legal Profession Act修正：JLV和FLA
 - 2006 Committee to Develop the Singapore Legal Sector
 - 2008 Legal Profession Act修正：QFLP

結 語



自經區條例不能解決現行法律服務業困境



- 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。